

案例名称: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专业领域、方向:其他

适用课程 :《商法与国际商法》

选用课程 :《商法与国际商法》

编写目的: 提高学生把公司法与合同法相结合分析复杂问题、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知识点: 公司的治理结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合同的效力、无效合同

关键词: 公司治理; 股权转让; 合同效力

中文摘要: 六名被告为了实现对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最终控制,通过股权转让,以间接控股的方式,实现了对项目公司 50%股权的控制,改变了各方设立项目公司、共同投资的初衷。同时,在股权转让运作过程中,没有顾及项目公司另一股东即原告的优先受让权。原告为了维护在项目公司中的权益,维护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和交易的稳定性,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相关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确认被告各方之间所签股权转让合同无效之诉。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原告浙江复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复星公司”）与被告上海长烨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烨公司”）、被告浙江嘉和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和公司”）、被告上海证大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置业公司”）、被告上海长昇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昇公司”）、被告杭州绿城合升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公司”）以及被告上海证大五道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大五道口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基本事实：

一、外滩 8-1 地块

2010 年 8 月，被告证大置业公司作为唯一出资人，签署《上海证大外滩国际金融服务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0 年 10 月 11 日设立项目公司，注册资金人民币 70 亿元，该项目公司的 100% 股权由被告证大置业公司持有。2010 年 2 月 1 日，被告证大置业公司通过公开竞买方式竞得外滩 8-1 地块，项目公司负责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对外滩 8-1 地块进行开发，并相应取得 2010 年 12 月 1 日由上海市黄浦区房地产登记处颁发的《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黄字 2010 第 004498、004499 号”），载明房地座落“上海市黄浦区小东门街道 574 街坊 1/1 丘”，土地用途“商业、金融、文化、办公”，使用权面积 20,183.90 平方米、25,288 平方米，2011 年 1 月 17 日，项目公司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2011 年 11 月 23 日，项目公司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海之门公司的成立和各方之间的特别约定

项目公司取得外滩 8-1 地块土地使用权后，被告证大置业公司所属关联方与原告所属关联方、被告绿城公司所属关联方、磐石投资达成了建立合资公司的合意，旨在通过合资公司控股项目公司开发外滩 8-1 地块。海之门公司遂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金人民币 10 亿元，股权结构为原告持有 50%，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持有 35%，被告绿城公司持有 10%，磐石投资持有 5%。2011 年 10

月 28 日，被告证大置业公司与海之门公司签署《股权出售和购买协议》。约定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将项目公司 100% 股权及附属于股权的一切权利以及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就股东借款享有的一切权利以对价人民币 95.70 亿元转让给海之门公司，其中股权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70 亿元，股东借款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25.70 亿元。转让完成后，海之门公司将持有项目公司 100% 股权，从而间接享有外滩 8-1 地块 100% 权益。因 2010 年 10 月 8 日，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就其持有的海之门公司 35% 股权中的 10% 股权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信托”）协议设定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期限拟定 18 个月，募集信托资金人民币 9.58 亿元。至此，海之门公司股权结构为：原告持有海之门公司 50% 股权；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磐石投资、新华信托分别持有海之门公司 10%、25%、5%、10% 股权，合计持有海之门公司 50% 股权。2011 年 12 月 29 日，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与磐石投资的唯一出资人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受让上海磐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磐石投资 100% 股权，现已交割登记完毕。

2010 年 4 月 25 日，证大房地产公司分别与复地集团、被告绿城公司签署《合作投资协议》，约定由证大房地产公司、复地集团、被告绿城公司、磐石投资四方共同在上海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对四方对合资公司的出资和股东贷款进行了约定。其中第 11.2 条（证大房地产公司与复地集团签署版）、第 10.2 条（证大房地产公司与被告绿城公司签署版）皆有如下约定：“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但是，任何一方均可指定其位于中国境内的下属公司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海之门公司章程》第 6.2 条和 6.3 条有如下约定：“6.2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6.3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

优先购买权。股东将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子公司的，不适用 6.3 条规定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的规定”。

2010 年 10 月 7 日，原告与海之门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磐石投资、证大房地产公司共同签署了《合作协议》。《合作协议》约定：鉴于合资公司的成立目的为开发建设由证大房地产公司推荐的位于上海的房地产项目；各方确认并同意，由合资公司通过自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处受让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方式受让持有本项目（以合资公司被登记成为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为准）；各方确认并同意，被告证大置业公司注册项目公司所需的人民币 23.9 亿元货币资金由原告负责筹措；证大方面承诺，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合资公司各股东方一致同意，在合资公司受让成为持有项目公司 100%股权的股东之前，证大方面均不以任何形式处置其对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的任何债权（包括以往债权及对项目公司的新增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或部分转让、设定质押担保等权利负担。

三、六被告之间的交易

被告长烨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设立，唯一投资人系上海长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被告长昇公司于 2011 年 9 月设立，唯一投资人系上海长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12 月 22 日，被告证大置业公司致函原告，同意原告可以在 2011 年 12 月 28 日之前决定以人民币 42.5 亿元的总对价购买证大方股东合计持有的海之门公司 50%的股权及股东借款；原告如同意购买，应当不迟于 2011 年 12 月 28 日 17 点 30 分之前送达正式书面同意决定，且该等书面决定应当不得附有任何额外条件；总对价付款进度应当至迟不晚于：2012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支付人民币 17 亿元，2012 年 2 月 28 日前完成支付人民币 12.75 亿元，剩余对价在 2012 年 3 月 31 日之前完成支付；如原告适当发出同意购买的正式书面决定，则被告证大置业公司进一步同意：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将促使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磐石投资分别同意和配合按照本函规定出售其在海之门公司持有的股权及股东借款，就原告关联方持有的证大房地产公司的约 2,431,815,000 股股份，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将促使证大房地产公司以成本价格

进行回购。

2011年12月26日，被告证大置业公司与证大房地产公司联合致函原告，同意原告可以在2011年12月27日17:00之前决定以人民币42.5亿元的总对价购买证大方股东合计持有的海之门公司50%的股权及股东借款，但不包括证大房地产公司和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及其关联方为海之门公司和项目公司前期垫付费用人民币2,079.71万元、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及其关联方向项目公司直接提供的人民币2,600万元流动资金、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向新华信托所要支付的信托收益；原告如决定购买，应当不迟于2011年12月27日17点30分之前送达正式书面同意决定，且该等书面决定应当不得附有任何额外条件；总对价付款进度应当符合以下规定：2011年12月28日前完成支付人民币16亿元；2012年1月31日前完成总对价扣除以下两项后金额支付；2012年4月26日之前支付人民币等值于新华信托发行信托计划的回购价款；等值于证大房地产公司以成本价格向原告关联方收购持有的证大房地产公司的2,431,815,000股股份的金额于相关方进一步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如原告适当发出同意购买的正式书面决定，则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和证大房地产公司进一步同意：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将促使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磐石投资分别同意和配合按照本函规定出售其海之门公司持有的股权及股东借款，就原告关联方持有的证大房地产公司的约2,431,815,000股股份，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和证大房地产公司同意以成本价格每股价格港币0.33元向原告关联方进行回购。

2011年12月29日，被告长烨公司与被告嘉和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约定被告长烨公司受让被告证大置业公司、被告嘉和公司分别持有的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被告绿城公司100%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人民币701,430,000元、130,330,000元，合计人民币831,760,000元；受让被告证大置业公司、被告嘉和公司海之门公司所提供的股东借款债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2,189,800,000元；代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向新华信托支付信托受益权转让对价人民币978,440,000元，上述交易价款共计人民币40亿元；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除上述股权及债权外，尚持有的其他资产或权益，应当剥离至其关联公司名下；《框架协议》中关于签署《框架协议》

的目的具有如下描述：“转让方（嘉和公司、证大置业公司）一致同意，按本协议约定方式向长烨公司转让其所持目标公司（证大五道口公司、绿城公司）100%股权。长烨公司亦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方式，收购转让方所持的目标公司 100% 股权，从而实现间接持有海之门公司 50% 股权以及项目公司 50% 股权的收购目的，长烨公司进行本次收购的基础是通过目标公司一次性间接持有海之门公司和项目公司 50% 的股权及益……”；《框架协议》中对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持有的，除海之门公司股权外其它资产的处理及被告长烨公司受让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 100% 股权的先决条件，作出了如下约定：“绿城公司已将剥离资产全部剥离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对绿城公司造成任何义务或负债；证大五道口公司以长烨公司满意方式将剥离资产剥离完毕，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未对证大五道口公司造成任何义务或负债；证大置业公司的控股股东证大房地产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协议项下交易”。

2012 年 1 月 9 日，被告长烨公司与被告嘉和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对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出让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 100% 股权和债权的对价分配进行了调整，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24,216,511 元，债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357,025,494 元，并对受让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 100% 股权的主体作出了如下变更约定：“长烨公司有权指定第三方适格主体分别自证大置业公司和嘉和公司处受让证大五道口公司 100% 股权和相关债权和绿城公司 100% 股权和相关债权。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长烨公司分别与证大置业公司和嘉和公司就证大五道口公司 100% 股权和相关债权、绿城公司 100% 股权和相关债权已经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项下的长烨公司权利与义务，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并概括转让予长烨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适格主体，证大置业公司与嘉和公司同意在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与长烨公司指定的第三方适格主体重新签署相关股权和债权转让协议”。

2011 年 12 月 29 日，SOHO 中国有限公司与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通过香港联合交易所分别发布《须予披露交易》。SOHO 中国有限公司发布的《须予披露交易》声明：“本公司（SOHO 中国）全资附属公司长烨公司与卖方订立股权及债权转让框架协议（《框架协议》），以收购证大五道口公司及绿城公司的全部股权及该等股东贷款的所有权利及拥有权，对价人民币 40 亿元。……于完成

后,长烨公司将透过证大五道口公司及绿城公司间接拥有海之门公司 50%股权,另于完成项目公司转让协议后,海之门公司将成为项目公司的唯一股东,而项目公司拥有外滩 8-1 项目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而长烨公司将间接拥有项目公司及外滩 8-1 地块 50%权益”。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发布的《须予披露交易》与 SOHO 中国有限公司发布的《须予披露交易》对以上事实所述吻合。

2011 年 12 月 29 日,被告证大置业公司与被告长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被告长昇公司受让被告证大置业公司持有的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624,216,511 元。2012 年 1 月 12 日,被告嘉和公司与被告长昇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被告长昇公司受让被告嘉和公司持有的被告绿城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人民币 1,500 万元。2012 年 1 月 1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将被告绿城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被告长昇公司。2012 年 1 月 17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分局核准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的股东变更为被告长昇公司。

2012 年 2 月 28 日,证大房地产公司发布《股东特别大会通告》,宣布于 2012 年 3 月 14 日举行股东特别大会审议本案中的该等交易安排。

2011 年 12 月 29 日,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发布《公告》声明:“本公司认为其于建议转让中拥有优先认购权,若该等权益无法得到保障,本公司(复星国际)将采取一切合适之法律手段维护其权益”。2011 年 12 月 30 日,原告委托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发出《律师函》,声明:贵方理解并确认成立海之门公司是基于各方之间的信赖所作出的商业决策。以上交易的安排及日后的履行,已导致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及被告绿城公司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了重大变化,导致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及被告绿城公司在日后对海之门公司未来运行过程中做出的商业决策发生变化,影响了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信赖,违反了各方在成立海之门公司时的初衷,破坏了海之门公司作为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从而将导致海之门公司拥有的上海外滩 8-1 地块权益受到重大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海之门公司章程,原告对其他股东转让海之门公司股权具有优先购买权,贵方对以上交易的安排明显旨在规避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包括立法本意)及章程约定,已经涉嫌违反法律规定及侵害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合法权益。综上所述,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律师函中所提事宜的进展,望贵方自行并敦促其

他关联方中止一切法律行为，否则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将通过合适之法律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特此函告！

海之门公司成立后有董事会成员 12 名，原告委派 6 名董事并担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并对海之门公司处于实际控制。目前，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已经提请召开董事会，要求更换董事、监事，但会议未能如期举行。原告认为，上述交易属各被告恶意串通，规避法律强制性规定，已经实际损害了原告在海之门公司的合法权益，故提起本案合同无效确认之诉。

原告认为，六被告之间关于股权收购的交易，明显旨在规避《公司法》72 条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规定及《合资公司章程》第 6.2、6.3 条的约定，企图达到侵害原告合法权益的目的；违反了成立合资公司的目的和约定；属于恶意串通，损害原告利益，故应为无效。

“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纠纷”案例说明书

一、本案例要解决的关键问题

一是结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理解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的约束力；二是通过案例分析，掌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规则，体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规则的不同；三是根据合同法的基本原则和对无效合同的具体规定，提高对合同效力的分析判断能力。

二、案例讨论的准备工作

本案例涉及主体多，法律关系复杂，在熟读案例材料的同时，借助线条、结构图的方式，理清各主体之间的关系，为案例讨论做好准备。另外，查阅公司法、合同法相应条款。

三、案例分析要点

本案涉及的各方诉讼主体以及合同参与主体，按照资产权益归属关系，分别隶属于四个核心利益集团和同一实际控制人，其中原告和复地集团（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2337）、复星国际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0656）为一方，被告长烨公司、被告长昇公司和 SOHO 中国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0410）为一方，被告嘉和公司、被告绿城公司和绿城中国控股有限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3900）为一方，以及被告证大置业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和证大房地产公司（港交所上市公司，代码 00755）为一方。

本案原、被告间讼争的交易模式，属于资本市场的重大投资行为，交易文本内容详实且交易目的清晰，因同时又隶属于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的四家上市公司，相关上市公司的公告内容亦能充分予以印证，因此，本案法律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各方当事人亦均不存在争议，故本院予以确认。本案争议的焦点在于依据现行的法律，对六被告之间的交易行为之法律效力如何进行评判，是否如原告所诉，应依法确认系争协议为无效。

纵观本案被告间交易行为的目的，旨在控制海之门公司 50%的权益。交易前，海之门公司的原有股权结构实际由三方核心利益集团构成，即原告所属方持有 50%，被告绿城公司所属方持有 10%，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所属方持有 40%，原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海之门公司内部的人合性、股权结构的合理性、股东之间的信赖关系相对稳定，经营管理相对正常。交易发生后，仅从形式上研判，被告嘉和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被告长昇公司作为股权交易的主体，与海之门公司并无直接关联，原告与上述交易主体亦不具有同一阶梯的关联关系。但是，从交易行为的实质上判断，上述交易行为结果具有一致性，且最终结果直接损害了原告的利益，即原告对于海之门公司的相对控股权益受到了实质性地影响和损害，海之门公司股东之间最初设立的人合性和内部信赖关系遭到了根本性地颠覆。

有限公司的稳定性决定了公司的发展，也决定了公司股东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实现。为了确保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和封闭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明确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应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换言之，股东优先购买权具有法定性、专属性、是一种附条件的形成权和期待权。六被告对于上述法律规定应当是明知的，本案中，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共同出让其合计持有的海之门公司 50%股权的意思表示是清晰完整的，并由被告证大置业公司代表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作为联合方发函询问原告是否决定购买之一节事实，亦充分证明了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明知法律赋予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履行条件和法律地位。但嗣后，被告绿城公司和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并未据此继续执行相关股东优先购买的法定程序，而是有悖于海之门公司的章程、合作协议等有关股权转让和股东优先购买的特别约定，完全规避了法律赋予原告享有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设定要件，通过实施间接出让的交易模式，达到了与直接出让相同的交易目的。据此，本院认为，被告绿城公司和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实施上述

交易行为具有主观恶意，应当承担主要的过错责任。上述交易模式的最终结果，虽然形式上没有直接损害原告对于海之门公司目前维系的 50% 权益，但是经过交易后，海之门公司另 50% 的权益已经归于被告长烨公司、被告长昇公司所属的同一利益方，客观上确实剥夺了原告对于海之门公司另 50% 股权的优先购买权。目前双方对于海之门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改组事宜已经发生争议，各持 50% 的股权结构的不利因素已经初见端倪，海之门公司未来的经营管理和内部自治的僵局情形也在所难免。显然，上述交易后果的发生，不利于海之门公司以及项目公司的实际经营和运作，也难以保障外滩 8-1 地块项目的正常开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无效：……（三）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本案基本法律事实，本院认为，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系海之门公司的直接股东，被告嘉和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又系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的唯一出资人，被告嘉和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与被告长昇公司之间实际实施的关于被告嘉和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持有的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股权的转让行为，旨在实现一个直接的、共同的商业目的，即由被告长烨公司、被告长昇公司所归属的同一利益方，通过上述股权收购的模式，完成了对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的间接控股，从而实现对海之门公司享有 50% 的权益，最终实现对项目公司享有 50% 的权益。综上所述，被告之间关于股权交易的实质，属于明显规避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 72 条之规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规定之无效情形，应当依法确认为无效，相应的《框架协议》及《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关于被告嘉和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向被告长烨公司转让被告绿城公司、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 100% 股权的约定为无效，被告嘉和公司与被告长昇公司、被告证大置业公司与被告长昇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亦为无效。同时，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八条之规定：“合同无效或者被撤消后，因该合同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上述交易行为亦应当予以恢复原状。被告之间因无效而产生的财产返还事宜，可自行协商解决。据此，原告的诉讼请求，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应当依法予以支持。

四、教学组织方式

（一）问题清单及提问顺序：

- 1.用方框、箭头图画出案例中各方当事人及其关系；
- 2.列出案例中发生的股权转让合同；
- 3.分析每份股权转让合同的目的；
- 4.分析股权转让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规则；
- 5.分析被告之间股权转让是否侵害原告的合法权益；
- 6.你认为被告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有效？为什么？

（二）课时分配

本案例建议占用 2~3 课时。

（三）讨论方式

建议先分组讨论，然后各组选派一名代表宣布本组讨论结果和不同意见，最后由老师点评总结，纠正错误。

（四）课堂讨论总结